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

国重 (2020) 03号

关于实施《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部分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进行经 费配套的措施》的通知

(试行)

为加强药学学科的建设和发展,引导和凝炼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,形成标志性研究成果,为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学科支撑。实验室拟加强药学学科和生命科学学科的支持力度,大力扶持药学学科和生命科学相关的项目和科研成果,经充分讨论和研究,现决定对部分学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实施经费配套,具体措施如下:

- 1. 固定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,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员会医学部面上项目,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直接经费的 30%进行配套。
- 2. 固定人员作为项目主持人,以广西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得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面上项目,国家重点实验室按直接经费的 20%进行 配套。